



项目编号：ZCSP-泾阳县-2026-00002

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
楼体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亨浩集团 6 楼西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泾阳县-2026-00002

项目名称：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8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88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8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8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

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件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5)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7)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8)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 (1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亨浩集团6楼西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7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亨浩集团三楼302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7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亨浩集团三楼3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提供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联系方式：029-36229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亨浩集团 6 楼西侧

联系方式：029-336878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洁

电话：029-33687895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9-362290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亨浩集团 6 楼西侧 联系人：董洁 电话：029-33687895
3	监督管理机构	泾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5	项目编号	ZCSP-泾阳县-2026-00002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本项目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488600.00 元 最高限价：488600.00 元 备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建设费 用投资额	3556.72 万元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主要内容为：建设与县联社家属院等 19 个小区（涉及 772 套、总建筑面积 7.86 万平方米）相配套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在小区内新做屋面保温防水 16873 平米；雨水管拆除新做长度 3175 米；新增冷凝水管长度 3474 米；新做空调格栅 1319 个；新做外墙保温 42781 平米；新做

		<p>外墙真石漆 43383 平米、更换破损窗户 294 档、楼梯间白色无机涂料面积 22645 平米、新增灭火器 353 组，增加电控单元门 82 档，更换住宅单元计量表箱 121 台等基础设施。</p> <p>本次为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和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参数要求</p>
10	采购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配合工作等，还包括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相关报建、验收等设计文件、成果。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合格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供应商出席会议的代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14	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质量标准：合格，即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p>

		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二份。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标袋内。 注：为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自主报价。 2. 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相关审批手续办理、配合费、以及其他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义务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是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的综合体现。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30%收取。</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u>成交人</u>一次性付清。</p>
27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28	信用担保	<p>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信用融资机构。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29	其它事项	<p>(1)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p>(2)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p> <p>(3) 本文件所称“复印件”包含真实有效并清晰可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各种影印件并加盖公章。</p>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组成。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

中标、成交结果。

6、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9、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供应商

2-1、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

2-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列入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

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若出现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服务期（服务期、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3、报价依据：

- 1) 磋商报价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 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自主报价。
- 3) 磋商报价是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 5)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供应商已取，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6) 在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要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对投机报价的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总价。

8-5、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5、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6、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4-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及标袋非完好的；

4-2、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没有有效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印章不全的；

4-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领取文件时不一致的；

4-5、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不全的；

4-6、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4-7、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8、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8、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

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体现下述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5)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6)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4)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5) 磋商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 (6) 未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 (7) 磋商报价(每轮)均未超过采购预算;
- (8)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9) 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作了实质性响应;
- (10) 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1) 无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4、评议：

-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磋商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理解	12分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②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范围等③项目设计工作中的重点进行分析④现状解析及改造策略。</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p> <p>①项目背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范围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项目设计工作中的重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现状解析及改造策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服务方案	30分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设计范围和内容、依据②设计总体方案③安全保障措施④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⑤成果控制保障措施⑥工程造价控制措施⑦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⑧工作重点与难点对应措施⑨内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⑩交付成果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30分）</p> <p>①设计范围和内容、依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设计总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⑤成果控制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⑥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⑦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⑧工作重点与难点对应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⑨内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⑩交付成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质量保证	9分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①设计规范和标准②设计流程③设计阶段工期控制。</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设计规范和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设计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设计阶段工期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服务承诺	12分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②后续工作配合承诺及措施③应急预案④保密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p> <p>①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后续工作配合承诺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项目团队人员	12 分	<p>专业人员配备合理、全面、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岗位职责明确等。</p> <p>1、根据人员架构的设置情况是否充分，是否覆盖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岗位划分是否清晰，职责是否明确，根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赋分，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 0.5-1 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架构不清晰、人员经验不足等。</p> <p>2、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名得1.5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说明	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2-7-1、2-7-2、2-7-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7-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

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十、其他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7 对磋商文件的确认

只要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即意味着其已经理解并同意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10.8 保密

10.8.1 采购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和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或明确承认的其他机构，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将版权内容复制、改编或发布，或做其他用途时，将承担法律责任。

10.8.2 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可复印或使用本招标活动有关资料，但应有以下形式的声明，“本资料取自招标文件，并得到采购人的许可，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10.9 解释和管辖权

10.1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0.10.2 本次招标活动以及与本活动相关的文件所适用的法律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日内；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人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主要内容为：建设与县联社家属院等 19 个小区（涉及 772 套、总建筑面积 7.86 万平方米）相配套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在小区内新做屋面保温防水 16873 平米；雨水管拆除新做长度 3175 米；新增冷凝水管长度 3474 米；新做空调格栅 1319 个；新做外墙保温 42781 平米；新做外墙真石漆 43383 平米、更换破损窗户 294 档、楼梯间白色无机涂料面积 22645 平米、新增灭火器 353 组，增加电控单元门 82 档，更换住宅单元计量表箱 121 台等基础设施。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配合工作等，还包括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相关报建、验收等设计文件、成果。具体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二) 设计范围

1.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2.设计内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包含小区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设计、屋顶保温防水设计、楼梯间翻新设计、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内容。

3.设计条件：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综合地区发展，合理选定改造方案。综合考虑单体现状，气候及传统风貌等环境条件，充分利用现状的条件，努力将新观念、新技术、新材料与传统的使用要求有机的结合，提高小区环境水平。

片区划分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户)	小区内楼栋数(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成时间	房屋性质	计划改造内容
南 街 片 区	体委家属院	16	1	2400	1999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商务局家属院	18	1	2400	1999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北极宫商场家	17	1	1800	1997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

属院						造等
县联社家属院	25	1	2500	1994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食品厂家属院	42	1	3200	1994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国土局家属院	24	1	2880	2000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保险公司家属院	26	1	2800	1987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电影院家属院	32	2	5100	1995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劳人局家属院	19	1	2280	1992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药材公司家属院	40	3	5800	2000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县医院家属院	60	1	7200	1998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干休所家属院	38	2	4560	1998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织布厂家属院	146	7	17520	1998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农林局家属院	42	1	5040	1995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审计局家属院	42	1	3200	1984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木器厂家属院	132	5	11600	1996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糖酒公司家属院	60	2	8000	1995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粮食局南院	32	1	1200	1994	粮食局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西街社区	运管小区	21	3	400	1989	国有土地	计划改造：建筑外墙真石漆加保温层，屋顶保温防水，楼梯间翻新，单元门更换，围墙修缮、小区公共管理用房更新改造等

(三) 设计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1〕50号）；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陕政发〔2021〕3号）；
4. 《陕西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实施方案》（陕政发〔2021〕17号）；
5. 陕西省住建厅会同陕西省发展改革委、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印发<2022年高质量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要点>的通知》（陕建发〔2022〕32号）；
6.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试行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2〕1934号；
7. 《关于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9〕1189号；
8. 《咸阳市进一步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咸工改办发〔2021〕17号；
9. 《泾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陕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导则》；
11. 《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
12. 现行的其它相关规划及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13. 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要求；
14. 现状地形图；
15. 有关政府批文。

(四) 设计成果要求

1.施工图设计文件

(1) 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相关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等；

(2) 有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2.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地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规划要求，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有关要求；

4.工程造价经济合理，保证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

5.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共计 4 套，包括相关专业设计说明、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五) 其他说明

设计单位应在后续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2. **质量要求：**合格，即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

4. **磋商报价要求：**自主填报，供应商根据市场价相关信息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设计费报价：由供应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中规定的相应计费标准，结合《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供应商在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及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格式要求填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相关审批手续办理、配合费、以及其他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义务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5. **付款方式：**(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财政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2) 本项目竣工取得审计报告后，按费率结算付清剩余尾款。

6.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

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_____

工程地点 : _____

发 包 人 : _____

设 计 人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容	概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元)
1					
	合计				
说明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费：费率_____% （设计费：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本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如有)。
- 3.2 本工程的立项批复主管单位的相关批文(如有)。
- 3.3 提供本工程范围内的测量、勘察、物探等前期资料(如有)。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备注: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均应包括电子版设计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及支付:

- 5.1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费率 ____%。最终合同价仍按中标费率乘以实际建安费计算。
-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 (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财政评审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2) 本项目竣工取得审计报告后, 按费率结算付清剩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由双方协商调整成果提交时间。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条例和规范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确认据实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如出现停建或缓建情形时，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协商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五份，设计人____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 2、本单位承诺本次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及所有部分，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折算费率：_____%，服务期为_____, 质量标准：_____。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情形；
- 9、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为此承担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 10、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11、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 13、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 电 话 / 手 机: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证 号			
	工 商 登 记 机 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 话	
	传 真			
	通 信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2-2、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ZCSP-泾阳县-2026-00002）	竞争性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折算费率 (%)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小写)			
	(大写)			

- 说明：1、竞争性磋商总价以本项目建设费用投资额（3556.72万元）为基数进行报价；
2、折算费率=竞争性磋商总价/项目建设费用投资额；
3、竞争性磋商总价及折算费率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供应商自行填写）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5)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6)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附表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等级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成立时间			其中	注册建筑师		
企业类型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说明: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和“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截图。

附表 2:

近年完成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					

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以“设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附表 3:

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情况表

说明:

其他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附相关证书、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

1. 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
2. 附本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截图。

七、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理解
- 2、服务方案
- 3、质量保证
- 4、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证明，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五、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

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六、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七、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